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溢利將錄得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溢利將錄得大幅減少。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初步評估資料，預期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業競爭加劇，產品銷售價格下跌致使企業毛利率降低，同時本集團距離中國內地市場較遠，銷售費用的增長亦影響了本集團內地市場利潤。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雙全

中國新疆，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雙全先生(主席)、朱嘉冀先生、邵茂序先生、陳林先生及張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敬修先生、秦明先生、曹儉先生及尹飛虎先生。

* 僅供識別